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2016年9月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入學申請須知

- (一) 本校編號：513628
- (二) 交表日期：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5日(星期五)
- (三) 交表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四) 交表地點：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山道70號磯法樓校舍)

(五) 參加資格：

參加2016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兒童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

- (1) 2016年9月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即201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凡在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並未足齡參加)
- (2) 本港居民
- (3) 尚未入讀小學
- (4)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六) 交回申請表時，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須攜帶下列文件：

- i.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ii. [甲]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乙]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iii. 居住地址證明：

- 印有兒童家長 / 監護人姓名之有效地址證明，所申報的居住地址須是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有效地址證明：如最近3個月之水費單、電費單、煤氣費單、住宅電話收費單、差餉費單、已蓋釐印租約或公屋租約的正本及影印本)，如居住地址為祖父母之物業，須出示家長之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請注意：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因此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

➤ 至於其他情況，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監護人宣誓或提供補充文件以資證明申請兒童的居住地址。

iv. 如申請兒童之兄／姊正在本校就讀，必獲取錄(須出示申請兒童兄／姊之出生證明書及學生手冊第一頁的正本及其影印本)；

v. 如申請兒童之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可獲10分(須出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兒童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或小六成績表的正本及影印本)；

vi. 凡申請兒童之宗教信仰為基督教或天主教者，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可獲5分(須經本校審查核實)，須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a. 兒童領洗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或

b. 父親或母親之領洗證 及 其所屬教會的證明信件(以證明申請兒童有恆常跟隨已領洗的父或母出席教會活動如崇拜或主日學等) 或

c. 如兒童跟隨父母參與的教會不屬父或母領洗禮的教會，須出示父親或母親之領洗證，以及現時參與教會的證明信件，證明父或母是該教會的會友及證明申請兒童有恆常跟隨已領洗的父或母出席教會活動如崇拜或主日學等。

vii. 交一個貼上本地郵資(\$1.7)郵票、清楚註明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

viii. 查詢請致電：2546 2624